

2018 年通许县决算编报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 年我县总收入 38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49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013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2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6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418 万元），上年结余 1495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042 万元，调入资金 674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95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 万元。我县总支出 38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8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9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71 万元，年终结余 3044 万元。

（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县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 896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3%，同比增长 23.6%。税收收入完成 6828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6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分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32812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2122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670 万元，资源税 117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19 万元，房产税完成 754 万元，印花税完成 30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166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585 万元，车船税 706 万元，耕地占用税 17371 万元，契税 3419 万元，环境保护税 7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2368 万元。

（三）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 3499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4689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01 万元；国防支出

2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404 万元；教育支出 608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3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6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79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 万元，其他支出 2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72 万元。

二、通许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通许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8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 万元，同比下降 17.4%。其中：

公务接待费 7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 万元，下降 1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 万元，下降 9.3%；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 万元，下降 45.4%；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其中：

1. 政协 5.95 万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豫政出外任字【2018】1408 号文件），赴巴西、阿根廷、智利进行友好访问。
2. 总工会 4.5 万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国、赴港任务批件（豫政出外任字【2018】0549 号文件），赴俄罗斯、匈牙利执行友好访问及工会能力建设交流任务

三、通许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62441万元,补助收入1273万元,上年结余11710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5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6442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1916万元。

2018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73914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4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2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2万元,年终结余1757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1916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50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调整预算数71724万元,实际支出7061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发生。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止到2018年底我县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的全部上划市级,现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做出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15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514万元,利息收入67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4908万元,其他收入58万元,转移收入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382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3375万元,转移支出7万元,收支结余5769万元,累计年末滚存结余32913万元。

六、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8年度上级财政对我县公共财政的补助201316万元,现将具体情

况说明如下：

一、返还性补助收入 8251 万元，其中：

1. 所得税基数返还 226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 861 万元；
3. 增值税基数返还 1229 万元；
4. 消费税基数返还 9 万元；
5. “营改增”增值税五五分成返还 592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647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53943 万元；
2.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30 万元；
3.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517 万元；
4.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3915 万元；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7038 万元；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458 万元；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94 万元；
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213 万元；
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90 万元；
10. 结算补助收入 4548 万元；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418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 492 万元；
- (2) 公共安全 212 万元；

- (3) 教育 8752 万元；
- (4) 科学技术 173 万元；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 401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89 万元；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816 万元；
- (8) 节能环保 4805 万元；
- (9) 城乡社区 46 万元；
- (10) 农林水 24636 万元；
- (11) 交通运输 4687 万元；
- (12) 商业服务业等 45 万元；
- (13) 国土海洋气象 195 万元
- (14) 住房保障 277 万元；
- (15) 粮油物资储备 792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通许县无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通许县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未开展，特此说明

九、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6563 万元（一般债务 44697 万元，专项债务 121866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61176 万元（一般债务 44173 万元，专项债务 117003 万元），均为政府债券。2018 年末通许县政府债务低于上

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加大了预算安排和统筹各项资金的力度，有效控制了我县的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风险。